（上接 17 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公司拟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闲置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财务负责人在授权范围内根据财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理财产品的分析以及提出的申请，审慎行使决策权。公司及子公司应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并拟采取如下措施具体实施：

①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对受托银行投资品种等完成评估后，提交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②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③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上述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⑤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石柱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媛女士，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庆	2025年6月10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	因在执行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未勤勉尽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 – 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信永中和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3、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3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2025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规定了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各项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作进一步披露。其中，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和与报告期末持有的投资有关的变动额应当分别披露。企业还应披露与报告期内终止确认的投资有关的计入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的转出情况。

（三）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4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AbbVie 签署 Nav1.8 抑制剂授权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首付款和里程碑款等款项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授权许可交易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或“公司”）与美国 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AbbVie”）签订独占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授予 AbbVie 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 Nav1.8 项目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公司将从 AbbVie 获得 Nav1.8 项目授权许可费（3,000 万美元的首付款及最高 7.15 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此外，AbbVie 还将会支持授权品种 Nav1.8 抑制剂在合作项下开发至临床概念验证的一定的研发成本。

本次交易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

AbbVie 是一家以研发为导向的全球生物制药公司，成立于 2013 年，由 Abbott 分拆而来，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公司致力于发现、开发并商业化能够改善人们生活的创新疗法及解决方案，目前在全球拥有约 57,000 名员工，团队成员协同合作，服务于全球患者，致力于造福社会。AbbVie 的重点领域包括免疫学、肿瘤学、神经科学以及艾尔建美学旗下的产品与服务。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www.abbvie.com

三、许可项目基本情况

HSK55718 和 HSK51155 是不同的选择性 Nav1.8 的阻断剂，通过选择性阻断特定钠离子通道作用，抑制痛觉神经的异常放电，从源头减少疼痛信号传递，拟开发疼痛相关适应症。其中，HSK55718 分子开发的是静脉给药剂型，目前在中国进行 I 期临床试验；HSK51155 分子开发的是口服剂型，目前处于临床前阶段。

四、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

许可人：Haisc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被许可人：AbbVie Group Holdings Ltd.

（一）许可事项

根据协议条款，海思科将 HSK55718 和 HSK51155 在除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有偿许可给 AbbVie。

（二）财务条款

1.首付款及里程碑

协议生效后，AbbVie 将向海思科支付 3,000 万美元首付款。

根据特定临床、监管及商业化里程碑的实现情况，海思科有权获得包含近期里程碑 1,000 万美元及最高 7.05 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

2、特许权使用费

海思科还将获得未来产品净销售额最高至高个位数分层特许权使用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除非提前终止，否则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协议项下任何应付款项付清为止。

（四）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美国纽约州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将进一步推动 HSK55718 和 HSK51155 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与商业化进程。此举与公司坚持国际化、创新驱动的整体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是公司深化全球布局、加速创新成果转化的重要一步。该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HSK55718 和 HSK51155 最终能否研发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许可协议中所约定的里程碑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许可协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4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00.00 - 55,700.00	4,661.19
	比上年同期增长：923.34%–109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900.00 - 52,900.00	5,033.99
	比上年同期增长：791.94%–950.86%	
基本每股收益	0.43 元 / 股 - 0.50 元 / 股	0.04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创新药销售持续保持良好增长。此外，公司还在 2026 年 1 月将 HSK39004 海外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以 1.08 亿美元首付款（含 4,000 万美元现金及等值约 6,800 万美元的 AirNexis Therapeutics，Inc. 股权）及最高 9.55 亿美元的额外里程碑付款、特许权使用费授权给 AirNexis Therapeutics，Inc.，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上述首付款中的全部现金和部分股权（根据股权交割进度）并确认收入。因此，在研发费用保持较高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仍实现了较高的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709　　证券简称：成都华微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具体以公司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业绩预告）	修正前（业绩快报）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不适用	85,290.77	75,998.73	60,388.99	25.85
营业利润	不适用	26,619.01	17,851.83	13,535.73	31.89
利润总额	不适用	26,809.42	18,042.24	13,600.32	3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00.00 至 25,500.00	23,531.24	15,360.55	12,216.99	2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00.00 至 22,000.00	20,121.56	11,947.24	8,761.70	36.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0.37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7.74	5.20	4.83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业绩预告）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不适用	440,161.02	430,477.90	366,959.36	17.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305,625.07	297,454.38	280,936.62	5.88
股本	不适用	63,684.70	63,684.70	63,684.7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不适用	4.80	4.67	4.41	5.90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与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2025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360.55 万元，比修正前业绩快报披露数据减少 8,170.69 万元，减幅为 34.72%；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947.24 万元，比修正前业绩快报披露数据减少 8,174.32 万元，减幅为 40.62%。

（二）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公司在披露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阶段，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进行测算。随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逐步推进，个别客户需重新协商交易流程，综合获取进一步信息，并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与专业判断审慎核实部分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事项，并对本次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阶段披露的财务数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更正是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调整后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分歧。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将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在以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保障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准确性。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1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 [2026]3 号），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业务办理》之“第十三号—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2、2026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管理层与上会事务所召开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专题会议，就年度报告审计进展及后续审计工作安排进行充分沟通与研讨。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上会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5、截至本公告日，上会事务所已持续执行了审计函证、现场走访、存货监盘、客户访谈、收入穿透取证、内控审计和底稿资料收集等审计程序。目前现场走访、存货监盘和大部分内控审计的工作已经完成，审计函证和收入穿透取证及成本核查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并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和审计底稿资料进行汇总及分析。下一步主要审计工作仍将重点聚焦于营业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成本核查等关键领域，对函证回函统计及地址核查、整体层面存货监盘整理、汇总重大事项的支持性材料等事项开展进一步工作，旨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恰当审计意见。

根据上会事务所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截至本公告日，上会事务所暂未发现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等事项与公司存在重大分歧。

6、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 [2026]3 号），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审计程序尚未最终完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75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3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A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C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D	永赢开泰中高等级中短债E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542	007543	019069	019070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00 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00 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2）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00 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3）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00 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00 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4）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0.00 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00,000.00 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5）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maxwealt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的广发昭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广发昭利中短债 C，基金代码：026320）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广发昭利中短债 C	026320	0.25%	0.15%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开展，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广发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广发中证证券公司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 ETF 广发；基金代码：15901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投资者自 2026 年 4 月 13 日起，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